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布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9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3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4.2%。毛利約為77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8.2%。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2	1,299,284	1,137,502
銷售成本	5	<u>(526,783)</u>	<u>(484,198)</u>
毛利		772,501	653,3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	(638,780)	(567,008)
行政費用	5	(110,727)	(97,306)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3	(611)	5,046
其他收入	4	<u>12,305</u>	<u>17,507</u>
經營溢利		34,688	11,543
財務收入		726	428
財務費用		<u>(301)</u>	<u>(95)</u>
財務收入 — 淨額		<u>425</u>	<u>333</u>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35,113	11,876
所得稅開支	6	<u>(11,947)</u>	<u>(10,063)</u>
本年度溢利		23,166	1,81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131	2,918
非控股權益		<u>(1,965)</u>	<u>(1,105)</u>
		23,166	1,8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7	<u>4.04</u>	<u>0.47</u>
— 攤薄	7	<u>3.96</u>	<u>0.47</u>
股息	8	<u>15,589</u>	<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3,166	1,81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4,188	23,168
匯兌差額	16,092	2,96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0,280	26,13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3,446	27,94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057	29,088
非控股權益	(1,611)	(1,142)
	43,446	27,94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25	56,632	62,525
投資物業		1,078	1,111	1,144
無形資產		69,411	73,341	71,3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486	12,417	18,8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421	48,233	25,065
租金按金		15,462	14,542	20,260
		<u>211,483</u>	<u>206,276</u>	<u>199,170</u>
流動資產				
存貨		405,553	274,844	316,275
應收貿易款項	9	132,928	119,267	109,5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5,779	62,079	52,5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732	41,870	37,658
可收回稅項		149	544	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135,927	170,628	177,975
		<u>800,068</u>	<u>669,232</u>	<u>694,119</u>
資產總額		<u><u>1,011,551</u></u>	<u><u>875,508</u></u>	<u><u>893,289</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2,356	62,250	62,250
股份溢價		562,600	562,070	562,070
儲備		149,664	100,941	65,742
		<u>774,620</u>	<u>725,261</u>	<u>690,062</u>
非控股權益		89	825	(658)
權益總額		<u><u>774,709</u></u>	<u><u>726,086</u></u>	<u><u>689,404</u></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53	369	6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13	222	260
	<u>1,466</u>	<u>591</u>	<u>945</u>
流動負債			
借貸	—	—	22,525
應付貿易款項	11 160,129	89,966	116,5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2,383	55,584	56,587
融資租賃承擔	316	316	316
應付稅項	2,548	2,965	6,953
	<u>235,376</u>	<u>148,831</u>	<u>202,940</u>
負債總額	<u>236,842</u>	<u>149,422</u>	<u>203,88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11,551</u>	<u>875,508</u>	<u>893,289</u>
流動資產淨值	<u>564,692</u>	<u>520,401</u>	<u>491,17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76,175</u>	<u>726,677</u>	<u>690,349</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須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範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a) 下列經修訂或經修改之準則首次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有關並強制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將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移除，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之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租賃是否向承租人轉移與資產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於修訂前，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期完結前移交本集團之土地權益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租期內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根據生效日期及修訂本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止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按訂立該等租約時既有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分類，並追溯確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為融資租賃。評估後，本集團已將若干租賃土地自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本集團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自土地權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在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較短期間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權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並自土地權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在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較短期間內計提折舊。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6,715	17,182	17,650
投資物業增加	700	720	740
租賃土地減少	(17,415)	(17,902)	(18,39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	468	468
投資物業折舊增加	20	20
租賃土地攤銷減少	(488)	(488)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隨後相應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以未來適用法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相比有若干重大變更。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入賬，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於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對於在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可選擇按每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應予支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倘控制權並無改變，則附有非控股權益之所有交易之影響須於權益中記賬，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盈虧。該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實體內之剩餘權益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並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由於非控股權益並無虧絀結餘，並無在失去實體控制權後仍保留該實體權益之交易，亦無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故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本年度並無影響。

- (b)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收回相關資產³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聯方交易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¹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1, 2}

¹ 變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變動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影響。本集團現階段仍未能表明會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及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從事鞋類零售。

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按地理位置分類業務。執行董事根據分類溢利／(虧損) (不包括所分配之行政開支、其他收益／(虧損)、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費用))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其與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分類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鞋類、流行服裝及配飾銷售之收入	<u>308,675</u>	<u>964,362</u>	<u>26,247</u>	<u>1,299,284</u>
分類溢利／(虧損)	15,408	119,819	(1,506)	133,721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99,033)
財務收入				726
財務費用				(301)
所得稅開支				<u>(11,947)</u>
本年度溢利				<u>23,166</u>

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支出	9,873	22,042	1,424	33,3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339	22,020	1,422	30,781
投資物業之折舊	33	—	—	33
無形資產之攤銷	5,907	77	—	5,9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67	533	—	800
存貨撥備淨額	<u>1,215</u>	<u>3,892</u>	<u>334</u>	<u>5,441</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鞋類、流行服裝及配飾銷售之收入	<u>298,742</u>	<u>818,070</u>	<u>20,690</u>	<u>1,137,502</u>
分類溢利／(虧損)	8,919	78,161	(784)	86,296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74,753)
財務收入				428
財務費用				(95)
所得稅開支				<u>(10,063)</u>
本年度溢利				<u>1,813</u>

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支出	11,824	18,104	590	30,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766	18,449	1,080	27,295
投資物業之折舊	33	—	—	33
無形資產之攤銷	4,938	33	—	4,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50	928	—	1,178
存貨(撥回)／撥備淨額	<u>(2,855)</u>	<u>5,848</u>	<u>—</u>	<u>2,993</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256,497</u>	<u>625,609</u>	<u>19,657</u>	901,763
未分配資產				<u>109,788</u>
資產總額				<u><u>1,011,551</u></u>
分類負債	<u>25,508</u>	<u>203,379</u>	<u>3,625</u>	232,512
未分配負債				<u>4,330</u>
負債總額				<u><u>236,842</u></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308,538</u>	<u>446,566</u>	<u>17,340</u>	772,444
未分配資產				<u>103,064</u>
資產總額				<u><u>875,508</u></u>
分類負債	<u>30,835</u>	<u>110,750</u>	<u>3,965</u>	145,550
未分配負債				<u>3,872</u>
負債總額				<u><u>149,422</u></u>

3.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公平值(虧損)/收益	(1,219)	4,21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3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76)	(1,230)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4)	(11)
外匯收益淨值	<u>581</u>	<u>2,075</u>
	<u><u>(611)</u></u>	<u><u>5,046</u></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928	4,2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1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93	249
特許使用費收入	535	329
專利費收入	447	249
店鋪搬遷補償	—	9,594
政府補助	6,158	962
其他	2,144	1,742
	<u>12,305</u>	<u>17,507</u>

政府補助指就於中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之投資從中國稅務機關收取之優惠。

5.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購入存貨及存貨變動	521,210	480,960
核數師酬金	1,584	1,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擁有之資產	30,516	27,029
— 租賃之資產	265	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800	1,178
無形資產之攤銷	5,984	4,971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款項	44,612	40,188
— 包括按營業額計算之租金開支	328,551	290,513
廣告及宣傳開支	22,361	21,244
存貨撥備淨值	5,441	2,993
僱員福利開支	214,859	189,356
其他開支	100,107	87,844
	<u>1,276,290</u>	<u>1,148,512</u>

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之本集團按性質分類之開支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526,783	484,1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8,780	567,008
行政費用	110,727	97,306
	<u>1,276,290</u>	<u>1,148,512</u>

6.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703	5,1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6)	(1,504)
	<u>15,547</u>	<u>3,685</u>
遞延所得稅	(3,600)	6,378
	<u>11,947</u>	<u>10,063</u>

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當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除特定不追溯條文及特別優惠稅率外，於中國成立之企業適用之稅率劃一為25%。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5,131</u>	<u>2,918</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22,755</u>	<u>622,50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4.04</u>	<u>0.47</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以假設兌換所有可予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622,755,000股(二零一零年：622,500,000股)，加上被視為無償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11,176,000股(二零一零年：3,706,000股)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5,131</u>	<u>2,918</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22,755</u>	<u>622,500</u>
購股權調整(千股)	<u>11,176</u>	<u>3,706</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33,931</u>	<u>626,20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3.96</u>	<u>0.47</u>

8.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議決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合共15,589,000港元，惟須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宣派股息。

9. 應收貿易款項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信用卡或由百貨公司代表本集團收取形式列值。百貨公司一般於銷售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批發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

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30日	114,624	105,029
31 — 60日	6,999	6,851
61 — 90日	3,530	2,436
90日以上	7,775	4,951
	<u>132,928</u>	<u>119,267</u>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5,927	130,089
短期銀行存款	10,000	40,5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35,927</u>	<u>170,628</u>

11.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30日	63,698	73,447
31 — 60日	22,237	10,061
61 — 90日	52,408	3,473
90日以上	21,786	2,985
	<u>160,129</u>	<u>89,966</u>

前景

除若干歐洲國家如希臘、愛爾蘭及葡萄牙等仍然受到債務危機困擾，以及個別國家經濟仍未回穩外，全球經濟已逐漸復甦，走出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之經濟不景氣。西方多國(尤其是美國)紛紛推出量化寬鬆貨幣(「**量化寬鬆**」)政策等經濟刺激方案，引發通脹危機，令全球各地勞工及商品成本上升，對各行各業造成影響。

年內，多項其他因素亦造成通脹壓力，包括港元兌多項主要貨幣貶值，其中尤以人民幣(「**人民幣**」)為甚，導致香港出現輸入型通脹。中國經濟升溫，推高租金、商品價格及工資之水平。嚴重罕災及中國多個省份之水災等天然災害，亦令食品價格飆升。

本地方面，港元貶值加上最低工資法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實施，均可能令通漲加劇。中國及香港之商品、貨物及營商成本(包括租金及工資)均告上升。短期內極難將大部份上漲成本轉嫁消費者，營業額難免受到負面影響。

為維持增長及增加收益，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重整產品組合及市場推廣策略，以促進銷量，並重塑自家品牌推出高端市場，提高產品系列之毛利，以抵銷產品成本及間接開支之增加。年內，於中國市場，本集團已開始初步重新包裝，提升自家品牌之一ARTEMIS之產品及品牌形象。ARTEMIS之專賣店已經以高端市場精品概念進行翻新，搜羅大量高端商務女裝鞋類產品。

中國零售業務潛力

為抑制通脹加劇，中國政府定期實施不同貨幣措施，如調高利率、限制銀行放債及提高儲備金要求等。該等措施將有助為熾熱經濟降溫。儘管產品成本及間接開支增加，但鑒於經濟持續增長，有足夠空間發掘城市地區龐大之未開發市場，且人民消費力與消費意欲提升，品牌與時尚意識提高及其他有利因素，市場對中國零售業務前景依然普遍樂觀。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透過設立更多特許經營銷售點及自營銷售點擴充中國之業務發展，該等銷售點均帶來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擴大中國及香港之銷售網絡

就中國而言，本集團計劃繼續撥充其銷售網絡，在第一及第二線城市之價格合理地段開設新店，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快速增長之鞋類市場之地位。

香港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於經濟上可行之黃金地段物色及經營店舖，並以合理租金在多個大型屋村之商場內租用店舖，以增加銷售及提高本集團旗下各品牌之知名度。

本集團銷售網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析連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列示如下：

銷售點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增加／(減少)	
	自營	特許經營	自營	特許經營	自營	特許經營
中國	718	97	638	77	80	20
香港	53	—	49	—	4	—
台灣	25	—	26	—	(1)	—
	<u>796</u>	<u>97</u>	<u>713</u>	<u>77</u>	<u>83</u>	<u>20</u>

在由796間自營銷售點組成之銷售網絡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台灣經營34個ACUPUNCTURE銷售點。

整體而言，本集團擬於來年在中國、香港及台灣開設約150個新銷售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兩大業務：

1. 銷售七項本集團自家品牌ACUPUNCTURE、COUBER.G、FORLERIA、OXOX、TRUNARI、ARTEMIS及WALACI之鞋類及服飾產品；及
2. 銷售自獨立第三方採購之多個國際品牌鞋類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開設796個自營銷售點(包括53間位於香港、718間位於中國及25間位於台灣)及97間中國特許經營店舖。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鞋類產品之平均每日銷售量約為9,300對(二零一零年：9,100對)，平均售價約為360港元(二零一零年：335港元)。中國及香港之同一店舖銷售分別上升約12.0%(二零一零年：4.7%)及約9.3%(二零一零年：3.1%)。

年內，來自中國、香港及台灣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74.2%、23.8%及2.0%。

中國

為刺激需求，本集團積極於各大城市之百貨公司及商場進行推廣活動，以吸引購買力強勁之消費群。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增設80個自營銷售點，令國內自營銷售點總數增加至718個(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38間)。本集團亦增設20間特許經營店舖，總數增加至97間(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7間)。本年度來自中國業務活動之收入總額約為96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18,000,000港元)，較去年躍升約17.9%。

香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增設4個銷售點，總數為53個(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9個)。於香港產生之收入總額約為30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99,000,000港元)，增加約3.3%。

台灣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經營合共25間店舖，包括4間Walker Shops、6間Acupuncture及15間Genuine，去年同期則合共26間店舖，包括5間Walker Shops、5間Acupuncture及16間Genuine。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00,000港元微升至回顧年度約26,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營業額增加約161,000,000港元或約14.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38,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中國銷售點數目增加，致使營業額增加約146,000,000港元。香港及台灣業務之營業額亦分別微升約10,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整體營業額較去年適度增加。此外，中國及香港之同店銷售分別上升約12.0%（二零一零年：4.7%）及9.3%（二零一零年：3.1%）。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約43,000,000港元至約527,000,000港元，同此增幅約8.8%（二零一零年：484,000,000港元）。銷售成本佔收益總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5%，乃由於控制存貨成本減少所致。

毛利

由於銷售成本佔銷售總額之百分比減少，本集團之毛利上升約119,000,000港元至約772,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653,000,000港元，上升約18.2%。毛利率亦升至約59.5%（二零一零年：57.4%）。

經營費用

於申報年度內，經營費用上升約85,000,000港元至約749,000,000港元，同比上升約12.8%（二零一零年：66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租金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投資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按成本約48,000,000港元購入之金融資產於收益表錄得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1,000,000港元，而按成本約55,000,000港元購入之上市證券投資公則於儲備錄得公平值收益約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投資之公平值約為9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金融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公平值須視乎市況而作出調整。

淨業績

由於如上文所述，收入及毛利率持續穩定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飆升約21,000,000港元至約2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00港元）。申報年度之淨利潤率亦升至約1.8%（二零一零年：約0.2%）。

展望

中國經濟增長前景樂觀，而美國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即將結束，各界對美國經濟能否自金融海嘯中復甦表示關注，全球經濟前景仍未明朗。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憑藉其專注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之策略，應可受惠於此等地區人民日益強勁之購買力和消費意欲。

透過重整市場組合以及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努力不懈地開發時尚優質之鞋類產品，本集團預期其產品將可提升至更高定價。因此，本集團即將進行市場推廣計劃，吸引目標客戶之注意力。年內，於中國市場，本集團已初步開始重新包裝，提升自家品牌之一ARTEMIS之產品及品牌形象。ARTEMIS之專賣店亦已進行翻新，打造成高端市場精品店舖，專賣各種各類之高端商務女裝鞋類產品。

去年，本集團於中國之地位及其品牌之知名度亦有所提升，惟日後仍須面對在中國經營所產生之成本及間接成本上漲。憑藉擴大中國銷售網絡及採取合適業務策略所帶來之優勢，管理層對長遠增長前景抱持樂觀態度。然而，本集團亦不忘開拓更多海外市場，並將以東南亞國家為主。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管理層相信，其所持現金、流動資產、未來收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將足夠撥付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56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20,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3.4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5倍)。

於申報年度，本集團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3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1,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新增短期銀行貸款約35,000,000港元以撥付營運資金，該貸款已全數清償。銀行貸款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浮息列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之總銀行融資額約達124,000,000港元，包括透支、銀行貸款、貿易融資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00,000港元)，該等融資中約2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用作貿易融資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本集團繼續保持足夠存貨，以應付其零售網絡拓展之需要。於回顧年度內，存貨周轉日數增加至約236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22日)，而存貨總值約達40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75,000,000港元)。存貨增加乃為應付新店數目迅速增長，二零一〇／二零一一年目標約達150間店舖(二零一〇／二零一一年：增加130間)。

外匯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營運。交易主要以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受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規則規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998名僱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740名)，而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14,8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89,356,000港元)。本集團定期為僱員舉辦銷售技巧及產品知識方面之培訓課程。員工薪酬乃參考本集團僱員之資格、經驗、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本集團亦按個人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底薪、津貼、購股權、保險及花紅。除底薪及按個人功績發放之酌情花紅外，銷售人員亦會按數個目標導向計劃獲發佣金作為鼓勵。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或前後向股東派付。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宣派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管理層深明本公司保持高企業管治水平，從而有效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之需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提高股東價值，令利益相關人士得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薪酬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擔任主席)、陳美雙女士、史習平先生、曾令嘉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及李均雄先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本集團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按照其功績、資歷及才能審查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說明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限，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lkershop.com.hk>登載，並可應要求提供。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史習平先生(擔任主席)、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及曾令嘉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及李均雄先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定期審查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物色合適資格之個別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提名個別人士為董事作挑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任何董事(尤指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說明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限，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lkershop.com.hk>登載，並可應要求提供。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及曾令嘉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及李均雄先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曾任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夥伴。史習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有認可專業會計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包括審查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督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亦可於有需要時按本公司之政策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說明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限，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lkershop.com.hk>登載，並可應要求提供。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美雙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美雙女士

喬維明先生

朱賢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李均雄先生